附件3**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文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

我委/局 年 月 日对你（单位）检查发现 （违法行为） ，经查，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违反了 ，鉴于本次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且已于 年 月 日经复查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所列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但均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当事人签收： \*\*\*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